

附件五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毛景文，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提名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

人担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一）处于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二）最近十二个月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
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王) H S

年 2 月 7 日

声明人：

2020 年 2 月 7 日